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279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上訴人之部分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8,846元，本院據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上訴人請求再給付之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2,138,846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33,279元。

二、是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33,279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廖涵萱